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）的（2025年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物业服务（含办公业务用房运维服务）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物业管理服务），属于（物业管理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网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05人，营业收入为99191.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60.43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垃圾清运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长阳泰兴保洁服务中心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1730.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81.9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高压配电室预防性试验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华远达电力建设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6人，营业收入为61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6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（水质检测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中检信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4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 （避雷检测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达安防雷设施检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9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8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6. （消电检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京达金鼎消防安全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3929.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76.2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7. （开水器除水垢更换滤芯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科林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8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8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8. (空调设备维修维护), 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北京科林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32人, 营业收入为 891万元, 资产总额为 889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
9. (大厅旋转门维保工作(提供原厂品牌配件维保)), 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北京星锐诚科技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11人, 营业收入为 130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50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
10. (压力表及器具检测), 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北京科林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32人, 营业收入为 891万元, 资产总额为 889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
11. (净水器设备检测维保), 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北京科林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32人, 营业收入为 891万元, 资产总额为 889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
12. (地源热泵维保), 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北京科林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32人, 营业收入为 891万元, 资产总额为 889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
13. (新风空调风道清洗消毒), 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北京科林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32人, 营业收入为 891万元, 资产总额为 889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
14. (消防维保), 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北京天一星熙消防安全技术检测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40人, 营业收入为 2911.89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551.97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
15. (灭火器检测), 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北京兴驰盛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25人, 营业收入为 969.68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05.26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
16. (太阳能设备清洗维修), 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北京科林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32人, 营业收入为 891万元, 资产总额为 889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
17. (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检测及维护工作), 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北京安吉利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), 从业人

员 11 人，营业收入为 9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0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网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 月 15 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